

证券代码：430428

证券简称：陕西瑞科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 （一）与国信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

####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2年12月13日，公司通过辅导机构国信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 （三）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4年3月11日，公司已向陕西证监局申请变更拟上市板块为北京证券交易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申报事宜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

险。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6,213.4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01%；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7,007.4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1.5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且尚未消除，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与部分客户待确认事项未完成，而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披露，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的情形。预计本次申报材料受理时，不符事项将随时间推进消除，符合上市申报条件。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